

稅務新聞 101-1207

- 一、「氣炸鍋」應課徵 15%貨物稅。
- 二、102 年起如何計算核實課稅的證券交易所得？
- 三、未分配盈餘增額 不課營所稅。
- 四、申請復查，應注意合於法定程式，敘明申請事項、內容及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五、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其交易所得將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再列入基本所得額課徵範圍。
- 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 七、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八、財政部對媒體報導「證所稅掃到台股基金 75 萬人恐受影響」之說明。
- 九、稅務問答／營業無銷售額 仍需申報。
- 十、歲末聯歡購買禮品，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一、「氣炸鍋」應課徵 15%貨物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科技發展，電器產品經常推陳出新，坊間近來興起養生健康風潮，因而出現標榜免用油，但可保有油炸口味的「空氣炸鍋」，經財政部解釋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電烤箱範疇，應課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邇來廠商產製或進口採電熱或微波烤炙之加熱原理，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且具有封閉箱體之「空氣炸鍋」電器產品，其產品外觀與內部構件等與傳統電烤箱迥異，經參據經濟部工業局及標準檢驗局提供專業意見，該產品之加熱原理、產品主要功能及應適用之電器檢驗標準等要件，皆與貨物稅條例規定之電烤箱相同，核屬應稅貨物，應課徵 15%貨物稅。

該局提醒，有產製「空氣炸鍋」之產製廠商，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規定補辦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於 102 年 2 月 28 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98046 彙總編號：10112-1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102 年起如何計算核實課稅的證券交易所得？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2 年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將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屆時出售股票所產生之所得若選擇適用核實課稅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額，按 15% 稅率課稅。

舉例說明：某甲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10 張，其取得成本分別是 10 元 2 張、13 元 2 張、15 元 3 張、16 元 3 張，合計 10 張未上市櫃股票的加權平均成本是 13.9 元。甲在 102 年全部出售，每股售價 20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600 元、買進及賣出手續費 483 元，其證券交易所得為： $20 \text{ 元} * 10 \text{ 張} * 1,000 \text{ 股} - 13.9 \text{ 元} * 10 \text{ 張} * 1,000 \text{ 股} - (600 \text{ 元} + 483 \text{ 元的稅費}) = 59,917 \text{ 元}$ ，故證券交易所得稅即為： $59,917 * 15\% = 8,987 \text{ 元}$ 。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第 2 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三、未分配盈餘增額 不課營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2.07 03:08 am

行政院會昨(6)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因應明年元旦起，上市櫃企業改採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造成企業未分配盈餘數增加，將維持「租稅中立」原則，不加徵 10% 的營所稅，企業將可放心。

這次修法主要是因應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 IFRSs 處理會計事項，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企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課稅制度，及配合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告編製，不適用商業會計法規定。

上市櫃企業改採 IFRSs 後，可能導致上市櫃企業的未分配盈餘變動，企業界擔心將加重租稅負擔，修正草案維持「租稅中立」，增加數不計入未分配盈餘，減少數也不得作為減除項目。

避免企業將盈餘實現於位在租稅庇護所的國外關係企業，並藉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所得稅負，修正草案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並訂定日出條款。

自 104 年度起企業持有符合一定條件的總機構在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該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為維護稅收，防止企業利用位於租稅庇護所的紙上公司規避稅負，修正草案增訂自 104 年起，企業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依規定課徵營所稅。

修正草案也增列企業採權責發生制的未實現損益課稅原則，未實現的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不予認列。企業依法令變更未實現成本、費用或損失的認列時點為實現時認列，之前差額應納稅額得選定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按年平均繳納。

自 102 年起企業依證交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會計事項者，不適用資產重估價規定。

此外，修正草案也增列得計算攤折的無形資產項目包括其他法律規定的權利及商譽，並訂定攤折年限。

【2012/1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申請復查，應注意合於法定程式，敘明申請事項、內容及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注意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詳予載明復查申請事項、具體事實及理由，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核。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申請書常有未載明申請事項、未敘明申請復查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或未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供核之情形，致該局無從審酌此類復查案件，亦有經該局多次發函通知補正，納稅義務人均未依限補正之情形發生，致復查結果，以無法審酌為由予以駁回。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非僅以申請書表示對核定稅額不服即符合完備申請復查之法定程式，仍須就不服之事項詳予說明，倘有相關之證據資料亦應一併檢具，俾利稅捐稽徵機關了解其爭議內容暨審酌其申請之情事是否為有理由，以作成復查決定之論駁。提升復查案件之辦理效率，並維護其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其交易所得將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再列入基本所得額課徵範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將不再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而改列入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按 15% 稅率課徵所得稅。但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仍應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其有交易損失者，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仍得於次年度起 3 年內自應計入基本所得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自身權益。

該所說明，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原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前述股票者，將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其相關課徵規定，說明如下：

1.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應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其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減除，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額，按 15%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3. 出售持有滿 1 年以上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其交易所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4. 關於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另對於前款持有滿 1 年以上之持有期間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所產生之所得，將列入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該所說明，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將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交易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其 102 年至 103 年之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則上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其規定如下：

1. 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者為零。
2. 收盤指數在 8,500 點以上未達 9,500 點者，為 0.1%。
3. 收盤指數 9,500 點以上未達 10,500 點者，為 0.2%。
4. 收盤指數在 10,500 點以上者，為 0.3%。

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前款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

1.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2.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三、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者，其出售持有滿 1 年以上之股票者，其交易所得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四、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 1/4 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但以其所得係按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者為限。

該所指出，由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原則上按收盤指數為基準，依不同的比例計算所得額，納稅義務人採指數課稅方式計算交易所得，將無法主張證券交易損益盈虧互抵以及長期持有優惠，故欲採用核實計算所得方式課稅之納稅義務人，可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向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七、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來認定，並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核認，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而回臺短暫停留，即被認定為居住者，致引發其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爭議。

該所說明，為解決居住者認定爭議，財政部於今（101）年 9 月 27 日公布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該所進一步指出，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所特別提醒，為避免上揭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該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對媒體報導「證所稅掃到台股基金 75 萬人恐受影響」之說明

財政部針對媒體 12 月 6 日報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反映，證所稅明年即將登場，一旦基金賣出持有股票時，台股在 8,500 點以上，且未向證券商選定核實課稅，皆須繳稅，台股基金 75 萬人恐受影響，特提出說明。

財政部表示，我國所得稅法對於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係採「信託導管」理論，於所得發生年度對受益人課稅，並非將信託財產視為課稅主體，單獨課徵所得稅。依此，信託之受益人如為個人，且該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第 1 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起，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受益人如為營利事業，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最低稅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自 102 年起，個人「直接」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除特定範圍應核實課稅外，其餘得就設算就源扣繳或核實計算所得課稅擇一適用。至個人以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方式「間接」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者，基金操作如有獲利、淨值上升，投資人轉讓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所得，非屬前開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得繼續免稅；惟基金操作產生之所得（即信託利益，例如股利、利息、股票交易所所得），基於「信託導管」理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例如利息所得按 10% 扣繳稅款、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遇台股指數 8,500 點以上就源扣繳 0.2%~0.6%），如有將信託利益分配予投資人（即受益人）之事實，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由於我國採「信託導管」理論，個人無論以前述「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其課稅效果相同，僅課稅時點不同，即個人以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方式「間接」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可享延緩至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之利益。

為規範個人 102 年至 103 年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設算或核實課稅方式之選定，財政部本（101）年 10 月 9 日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信託之受益人如為個人，且該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屬本次證所稅課徵範圍，個人受益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仍應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方式，受託人並應按該受益人選定之課稅方式，向該信託開立之證券戶所屬證券商辦理選定。另為解決受益人二人以上且選定課稅方式不一致，受託人所面臨之課稅方式選定難題，同條第 4 項復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嗣後再由受託人依規定於課稅年度計算實際所得額及已扣繳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予受益人，俾利受益人依其選定之課稅方式課徵所得稅，以免受託人困擾。

至投信投顧公會反映其欲免除證所稅設算就源扣繳稅負，卻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眾多，其依前開選定辦法規定取得受益人一致同意採核實課稅方式有所困難乙節，財政部賦稅署與該公會溝通時已正面回應，倘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約定，或依證券相關管理法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有權代投資人處理稅務事項，則該公司已有權代投資人選定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無須一一徵得受益人同意再據以選定。財政部並將據以函知證券商公會及各地區國稅局，俾解決投信投顧公會所反映之問題，並促進我國證券投資事業之發展。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稅務問答／營業無銷售額 仍需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07 03:08 am

屏東市陳小姐問：營業人若無銷售額，是否可以不用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除依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少數營業人常誤以為無銷售額即無需按期申報營業稅，或申請停業登記核准前 1 期已無銷售額而未於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遭稽徵機關課徵怠報金，因此，特別提醒營業人，核准設立登記或申請停業登記前，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月）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以免受罰。

【2012/1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歲末聯歡購買禮品，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龍年即將進入歲末，公司行號紛紛舉辦尾牙犒賞團隊夥伴，迎接嶄新一年，南區國稅局提醒，購買尾牙禮品的費用所含營業稅之進項稅額，申報營業稅時，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企業尾牙所購買的禮品，於購入時已決定要作為犒賞員工的禮品，該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在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不過，公司若以原本要銷售的自有貨物作為抽獎禮品，由於產品原來並非為犒賞員工而生產或購買，並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由於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也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以轉送給員工時，須視為銷售貨物，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外，尾牙餐會的場地租金、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所支付的主持費或表演費等費用，都是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貨物或勞務」，申報營業稅時，進項稅額全都不能扣抵，只能列費用。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由於不少企業對於尾牙的相關費用認列及扣抵方式，經常出現錯列遭補稅處罰情事，因此特別指出，舉辦尾牙的場地租金，以及尾牙飲料、酒類的費用，都與營業項目無關，該等相關費用的進項稅額，不能進行扣抵。該局呼籲，如有屬前揭法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來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8068 彙總編號：10112-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